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10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魏冬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下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下接本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魏冬(签字)： 魏冬

范克银(签字)： 范克银

韩连生(签字)： 韩连生

陈晓东(签字)： 陈晓东

刘飞(签字)： 刘飞

李斌(签字)： 李斌

陈丽花(签字)： 陈丽花

高从堦(签字)： 高从堦

2015年6月14日